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《附件三》

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
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
內容修訂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 _____ 申請津助類別： 第I類 第II類

項目名稱： _____ 活動舉行日期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與原計劃內容/安排有所不同，有關更改資料如下：				
序號	更改內容/安排	原定	修訂	原因

申請單位負責人蓋章： _____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： _____

遞交表格日期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《附件三》

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
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
回條（由社會工作局填寫）

茲收到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於____年__月__日遞交題述事宜的
津助項目：_____之內容修訂申請表，為此，本局需對活動作重新
評估及審批，有關審批結果本局將於活動舉行前通知貴單位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：xxxx 與本人聯絡

技術員 / 高級技術員

XXX

20XX年__月__日